

編號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

聯絡電話：

_____先生/女士 您好：

居家隔離地址：

經衛生單位調查結果，您可能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有相當接觸，為了保護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，請您於__月__日至__月__日期間，進行居家/個別隔離，有關居家隔離之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
一、應遵守事項

- (一) 留在家中（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），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- (二) 若同住者有老年人（ ≥ 65 歲）、幼童（ ≤ 6 歲）、免疫不全者、慢性病患者（如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）、或個人無單獨房間(含衛浴)，建議至其他合適場所完成居家隔離。
- (三) 居家隔離期間，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，您的共同生活者須與您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（佩戴醫用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），並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，不可共食。請於隔離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(如後附表格)，並配合提供手機號碼、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（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）。
- (四) 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(五) 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，若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之訪客進入家中時，禁止從事近距離(與非同住者未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或有 15 分鐘以上面對面接觸)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從事業務、近距離派對、遊戲、賭博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。

二、違反上述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。
- (二) 如您於取消隔離日後有出境或出國需要，請攜帶本通知書，以免移民署人員因註記系統的時間誤差，延誤您通關時間。
- (三)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，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。

| | |
|---|---|
| 個案 ID/護照號碼： _____ | 開始隔離日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|
| 電話： _____ | 取消隔離日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|
| 隔離地址： _____ |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訪視人員</p> 填發人簽章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填發單位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50px;">  <p>單位章戳</p> </div> |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簽收聯

| |
|-----------|
| 編號： _____ |
|-----------|

(若個案為未成年人，則送請法定代理人簽收，並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程序)

受文者簽收：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_____

個案 ID/護照號碼： _____ 執行人員簽章： _____

送達說明時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

